

证券代码：000537
债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中绿电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公告编号：2025-08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184.28 万元至 9,276.42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股（含本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7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